

开元壹号房屋零星维修工程明细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2020年11月份结算	52000.00	
2	2021年4月份结算	16590.00	
6	结算金额合计	68590.00	

甲方代表: 高明海

乙方代表: 刘奕杰

日期: 2021.9.15

日期: 2021.9.15

开元壹号房屋零星工程施工合同结算汇总表

合同编号: KYXH.68-JA-115

合同金额: 997335元 (暂定总价)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房屋零星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 河南杰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 (元)	安装 (元)	合计 (元)	总计 (元)
一	结算总造价	0	0	0	68590.00
1.1	图纸内结算值 (合同内)	0	0		
1.2	变更	0	0	0	
1.3	派发单	0	0		
1.4	罚款单	0	0	0	
二	其他费用合计	0		0	0
2.1	0		0	0
2.2	0		0	0
三	工程结算金额	(小写)	68,590.00元		
		(大写)	陆万捌仟伍佰玖拾		
四	应扣甲供材合计	0			
4.1	甲供材料一	0			
4.2	甲供材料二	0			
五	应扣水电费合计	0			
5.1	水费	无			
5.2	电费	无			
六	工程最终付款金额	(小写)	68,590.00元		
		(大写)	陆万捌仟伍佰玖拾		
七	工程最终发票金额	(小写)	68,590.00元		
		(大写)	陆万捌仟伍佰玖拾		

甲方代表: 高明峰

乙方代表: 刘炎杰

日期: 2021.9.15

日期: 2021.9.15

结算通知书

河南杰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KYYH.68-JA-115 的《开元壹号房屋零星工程施工合同》，目前贵司已完成施工合同内容，我司同意贵司开始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为使该项目结算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结算的相关程序和时间要求作以下说明：

一、结算申报程序：

- 1、要求贵公司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派相关人员与我公司成本部接洽结算资料报送及核对工作，要求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完成，完成之后由成本部、工程部、施工方三方共同在《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盖章；
- 2、结算资料核对完成之后，请贵公司尽快编制结算，以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完成后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和填写完整并经公司项目部确认的《工程结算审核申请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我司工程部门签收。
- 3、贵公司未能按以上要求申报结算资料而引起结算审核时间延误等其他后果均由贵公司负责。
- 4、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因施工方上报结算资料出现违背合同约定的，必须接受合同约定处罚。同时此部分工程造价不予结算，不接受资料调整。
- 5、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施工方上报结算书出现“漏项”、“漏量”的情况，贵司承诺不要求增补资料，视为优惠。

附：《工程结算资料清单》

- 1、结算通知书 2、结算申请单 3、工程验收单 4、授权委托书 5、往来账明细 6、水电费结清证明 7、合同复印件 8、合作方报送的结算资料

施工单位签收人签字：李伟

开元壹号项目工程总签发人：



开元壹号项目总签发人：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开元壹号房屋零星工程施工合同》KYYH.68-JA-115，现已完成，特申请办理结算。其中合同造价为997335.00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签证 份，增加造价为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 份，增（减）造价为 元。

合同增加造价合计为 元，申报合同结算造价为68590.00元，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我公司承诺，此结算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其内容为我公司结算诉求依据的全部，如有缺项、漏项、工程量少计等，其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截至目前(2021年8月31日)，我司已收到贵司支付的工程款共计65160.50元（大写：陆万伍仟壹佰陆拾元伍角整）。

（结算明细见附件）



结算工作联系人：李伟

手机号码：18137710089


备注说明：

- 1、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否则不予接收；
- 2、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必须提供有效依据。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一经上报，不再增补。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 3、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

开元壹号房屋零星工程2020年11月份结算审批表

工程名称	开元壹号房屋零星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KYYH.68-JA-115
施工单位	河南杰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目标成本		合同造价	997335元(暂定)
送审造价	小写:	审定造价	小写: 52000元
	大写:		大写: 伍万贰仟元整
超目标成本比例		超合同造价比例	
成本部门主办人	根据合同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结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高明博 日期: 2020.12.10 </div>		
成本部门经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张磊 日期: 2020.12.19 </div>		
项目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侯飞 日期: 2020.12.19 </div>		
成本部门主管副总	同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王艳梅 日期: 2020.12.21 </div>		
大运营中心	同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曹志军 日期: 2020.12.25 </div>		
总裁	同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罗辉 日期: 2020.12.25 </div>		
董事长/董事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 </div>		

开元壹号房屋零星工程2021年4月份结算审批表

工程名称	开元壹号房屋零星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KYYH.68-JA-115
施工单位	河南杰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目标成本		合同造价	997335元 (暂定)
送审造价	小写:	审定造价	小写: 16590元
	大写:		大写: 壹万陆仟伍佰玖拾元整
超目标成本比例		超合同造价比例	
成本部门主办人	根据合同约定及公司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 2021.5.19 </div>		
成本部门经理	日期:		
项目总	侯正 日期: 2021.6.8		
成本部门主管副总	同德 王瑞峰 日期: 2021.6.8		
大运营中心	贾志军 日期: 2021.6.8		
总裁	同德 王瑞峰 日期: 2021.6.16		
董事长/董事会	日期:		

授权委托书

致：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本人 李伟 系 河南杰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刘炎杰 为我方代理人，并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 开元壹号房屋零星工程 工程的结算事宜。代理人在结算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公司：河南杰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刘炎杰



工程往来账目明细

合同名称：开元壹号房屋零星工程
 合同编号：KYYH.68-JA-115

日期	请款金额 (元)	财务实付款金额 (元)	实际已开发票金额 (元)	备注
2021.2.1	49400.00	49400.00	52000.00	转账 税率9%
2021.7.1	15760.50	15760.50	16590.00	转账 税率9%
小计	65160.50	65160.50	68590.00	

甲方财务：截止2021.8.31累计付款
 年65160.5；累计开发票
 年68590.0；
 2021.8.31

乙方财务：刘利
 (单位盖章)

